关于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 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78 号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我部关注到,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一是 2014 年至 2016 年将代收代付的水电费确认为收入及成本,未真实反映商业活动实质且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,导致 2014 年至 2016 年分别虚增收入 472 万元、1,619 万元、1,811 万元,分别虚增成本 472 万元、1,619 万元、1,811 万元;二是将应属于 2016 年的运输费用 81 万元计入 2017 年,导致 2016 年虚增净利润 81 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的规定,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监管函的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,并将整改情况一周内报我部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2月11日